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光、华秀萍及非独立董事宋令波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杨光担任。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1、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安排、审计重点等进行了初步沟通。

2、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出具初步意见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交流，并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3、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11 项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4、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5、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内

容为：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我们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在审计工作按计划开展，且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在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我们对公司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客观评估。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谨敬业、恪尽职守，严格遵循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公司财务审计工作。

2、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并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基于业务拓展及转型发展的审计需求等情况，经公司综合考虑，拟将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科信”），就此事项审计委员会对浙江科信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浙江科信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更有利于公司转型发展的审计需要，并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浙江科信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核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等事项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完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真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审部严格执行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一些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积极听取各方的意见，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安排相关的协调事宜，以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认真履行了协助公司顺利完成审计工作的相应职责。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在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审阅财务报表、强化内部控制、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